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務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68,217	424,101	+222.62%
毛利	90,621	50,812	+7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17	23,437	-12.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50	0.65	-23.08%
— 攤薄	0.49	0.63	-22.22%
股息(港仙)	零	0.25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79,347	1,119,587	+23.20%
資產淨值	838,568	781,852	+7.25%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68,217	424,101
銷售成本		(1,277,596)	(373,289)
毛利		90,621	50,812
其他收入		4,497	4,46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234)	(9,237)
行政費用		(36,931)	(15,337)
其他費用	4	(18,948)	(3,208)
財務費用	5	(3,883)	(460)
除稅前溢利	6	20,122	27,039
稅項	7	(3,085)	(3,602)
期間溢利		17,037	23,43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17	23,437
少數股東權益		(3,480)	—
		17,037	23,4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0.50	0.65
— 攤薄	8	0.49	0.63
已付股息	9	10,328	—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30	30,5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732	18,674
應收貸款		17,433	24,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40	2,340
商譽		12,225	—
		<u>85,960</u>	<u>77,3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6,472	146,064
應收貸款		30,000	2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64,514	671,102
持作買賣投資		1,352	9,673
衍生金融工具		22,603	1,999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8,537	17,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4	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35	26,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650	145,047
		<u>1,293,387</u>	<u>1,042,2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26,291	194,216
衍生金融工具		—	1,126
銀行借貸	12	95,991	126,495
應付稅項		18,497	15,898
		<u>540,779</u>	<u>337,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752,608</u>	<u>704,5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38,568</u></u>	<u><u>781,85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1,313	41,350
儲備		751,647	740,502
		<u>792,960</u>	<u>781,852</u>
少數股東權益		45,608	—
股權總值		<u><u>838,568</u></u>	<u><u>781,852</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財務報表呈列<sup>1</sup>  
借貸成本<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sup>1</sup>  
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業務合併<sup>2</sup>  
經營分類<sup>1</sup>  
客戶忠誠度計劃<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就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銅陽極板及消費電子產品。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經營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生產銅陽極板	—	製造銅陽極板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611,898</u>	<u>528,280</u>	<u>228,039</u>	<u>1,368,21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43,266	11,716	(7,972)	47,010
利息收入				617
其他收入				3,8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502)
財務費用				<u>(3,883)</u>
除稅前溢利				20,122
稅項				<u>(3,085)</u>
期內溢利				<u>17,0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49,663	123,053	51,385	424,101
<b>業績</b>				
分部業績	35,677	3,502	563	39,742
其他收入				1,34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3,591)
財務費用				(460)
除稅前溢利				27,039
稅項				(3,602)
期內溢利				23,437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期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在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被視為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分析。

**4.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交易	8,321	—
— 衍生金融工具	5,909	3,208
重組支出	4,718	—
	<u>18,948</u>	<u>3,208</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3,883</b>	<b>460</b>
--------------	------------

## 6. 稅前溢利

期內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00</b>	167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b>3,907</b>	1,57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3,410</b>	11,11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b>1,600</b>	4,000
--------------	-------

銀行利息收入

<b>(617)</b>	(1,347)
--------------	---------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b>20,517</b>	23,437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28,995</b>	3,621,048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79,342</b>	103,37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08,337</b>	3,724,418
------------------	-----------

##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獲派發每股0.25港仙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5港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77,029	502,304
應收票據	—	28,756
	<u>577,029</u>	<u>531,060</u>
其他應收賬款	34,205	46,934
預付款項	153,280	72,755
財務機構保證金	—	20,353
	<u>764,514</u>	<u>671,10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7,294	321,239
31日至60日	139,479	106,572
61日至90日	256	103,249
	<u>577,029</u>	<u>531,06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55,458	79,390
應付票據	131,018	99,801
	<u>286,476</u>	<u>179,19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9,815	15,025
	<u>426,291</u>	<u>194,216</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286,476	177,397
31日至60日	—	1,794
	<u>286,476</u>	<u>179,191</u>

##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已抵押	—	44,966
無抵押	95,991	81,529
	<u>95,991</u>	<u>126,495</u>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5.832%至6.48%
浮息借貸	6%至6.75%	5%至5.83%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8,212,570	36,082
發行股份(附註(a))	573,540,000	5,73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4,400,000	44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附註(c))	7,976,000	80
購回股份(附註(d))	(59,100,000)	(5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35,028,570	41,350
購回股份(附註(d))	(7,680,000)	(77)
行使購股權(附註(e))	4,000,000	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131,348,570</b>	<b>41,313</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A Ltd.」)訂立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所作出之573,540,000股普通股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完成本公司配售後，已根據認購協議向CA Ltd.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內，梁漢全先生、潘國旋先生及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05港元認購價認購4,4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行使認股權證7,976,000個單位。

(d)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量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所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23,500,000	0.200	0.189	4,688,540
二零零七年八月	35,600,000	0.600	0.470	20,084,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7,680,000	0.375	0.290	2,437,978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朱國熾先生及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港元平均認購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

####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之基準認購143,38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7,976,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概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9%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江銅長盈合共60%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財務回顧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 20,120,000 港元，減少 25.58%，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0,52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 12.46%。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本集團已就持作買賣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8,321,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分配 9,700,000 港元建立投資組合，以於香港買賣股票。由於全球股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暴跌，以及金融市場能否復原並不明朗，除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末市場公平價值撥備調整外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減值作進一步撥備 3,304,000 港元。撥備總額 8,321,000 港元相當於持作買賣投資原本價值之 86%，而本集團並不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有需要作出重大撥備。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增加分配資金予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組合。
- 本集團銅期貨合約之虧損調整 5,909,000 港元於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合約按市值計價作出之調整。該應計虧損其後在報告期後沖回，本集團之現有持倉盤錄得未平倉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本集團須綜合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之費用於賬目內。金科數碼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收購其 57.92% 股權之香港上市公司，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費用 13,590,000 港元，公司重組佔其中 4,718,000 港元。

## 營運回顧

### 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與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業務分部業績比較

#### 金屬採購及貿易

- 營業額 +145.09%  
毛利 +46.10%  
毛利率 -40.35%
- 二零零七年銅價上漲，而在銅陽極板廠開始投入生產之前於低價購入存貨，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較高邊際利潤。
-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業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採購共17,934噸有色金屬，採購量較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其部份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上海期貨交易所市場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場之銅價長期出現不利價差，對全球採購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 雖然預料市場供求失衡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持續，本集團定有計劃克服該挑戰，包括為本集團部份貿易組合實施新定價模式，以成本加成基準訂定銷售價。

#### 銅陽極板生產

- 營業額 +329.31%  
毛利 +140.04%  
毛利率 -44.12%
- 冶煉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全面運作，去年同期與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不適用作比較。
- 本集團位於清遠之合營公司冶煉廠生產及銷售17,242噸銅陽極板予江西銅業。該冶煉廠於期內並無盡用其營運能力。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北部的大雪影響貨物運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廣東省之水災影響生產用原料之當地供應。兩件事件均對冶煉廠帶來影響，令其減產，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冶煉廠提早停產三星期以作檢修，而當時正值本地原材料供應緊缺。

- 冶煉廠在停產檢修後逐漸提高其生產量，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達致全面投產，每月產量達約5,000噸。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能維持此生產水平。
- 由於冶煉廠已提升其生產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來自銅陽極板生產之營業額將較本年度之上半年大幅提高。繼本年十月完成增購本集團合營公司9%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營業額部份將進一步增加。
- 為加強與江西銅業的關係，並融入其供應鍊，本集團已取得江西銅業附屬公司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深圳江銅南方」)的支持，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積極參與管理冶煉廠之日常運作。除於管理冶煉廠方面加強合作外，本集團現已與深圳江銅南方著手制定計劃擴闊現有業務。當該計劃實現時，本集團廢銅採購業務將於來年大幅增長。

###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 營業額 +343.78%
- 毛利 +402.97%
- 毛利率 +13.43%
-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收購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金科數碼所帶來之營業額。金科數碼之營業額為146,000,000港元。基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59.38%，有關增長來自現有業務。
- 基漢繼續向美國、拉丁美洲及歐洲市場銷售數碼光碟組合及家庭影院，將其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生產分包予其專用之中國製造商。於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借助其銷售網絡及對業務之專業知識，協助重組及拯救金科數碼。

### 倉儲、物流及金屬融資

本集團就進一步提升現有銅陽極板生產量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全球採購量之現有計劃，預期需要大量使用本集團現有資源。故此，本集團尋求廢金屬融資機會之原有計劃將暫時擱置，使本集團可於來年集中進行此等其他新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50,000,000港元，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而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 對沖商品價格波動

包括銅在內極為波動之商品價格，乃本集團銅貿易業務現時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之一。本集團在管理此類市場風險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透過合適之銅期貨合約，對沖本集團存貨。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定期審視及控制所持合約，以確保本集團無須蒙受過度的市場風險。除該等銅期貨合約外，本集團概無於其他類別的衍生產品持有任何未平倉合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5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法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4,980,000	於聯交所	0.315	0.29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2,700,000	於聯交所	0.375	0.305
	<u>7,680,000</u>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概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可由一人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理解到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物色極優秀之行政人員以出任其中一職。現尚未覓得合適人選，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優秀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整個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徐名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潘先生乃一名執業會計師。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iholdings.com/announcements.shtml> 內刊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刊登於相同網站內。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代表董事會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